

证券代码：870942

证券简称：科大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学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5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各股东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谨慎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终止挂牌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准备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定了有关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5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时丹、蒋昌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终止挂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尚待取得股转系统的审查同意。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